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D002609_1_041157406440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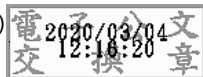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日衛授疾字第1090002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條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1090304



10930163800